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案之審查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附錄一）及本要點辦理。

三、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召集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代表一至三人。

（二）通訊技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三）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四、審查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參與會議表決。

五、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審查委員任期二年，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六、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係。

(三) 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

七、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公開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行指派他人繼任：

(一) 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 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九、申請人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提送申請資料，其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居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十、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送之申請資料及補正資料，經檢查其文件齊全且記載內容完備者，交付審查會進行審查。

十一、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對申請文件及書表有關事項之內容有疑義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或到場說明。

十二、審查會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附錄二）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作成建議：

(一) 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二) 不符前款情形者，應作成不予換照建議。

前項所稱全體審查委員，不包含應迴避及停止職務之審查委員。

十三、審查委員就每一申請案依規定完成評審作業後，應同時提出該申請案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附錄三），經審查會彙總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十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申請案時，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

或到場說明。

十五、 有關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附錄四）辦理。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須知

一、申請期間：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訂定發布日起或期間屆滿前 9 個月起之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重新換發特許執照，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特許執照期間屆滿後即失其效力。

二、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一)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審查費	新臺幣 11 萬元/件
證照費	新臺幣 3,500 元/件

(二)繳費方式：以電匯方式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所送之各項文件書表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一)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1）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 1 份。

(二)依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 份。

(三)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含銀行存款、房地產現值等證明）7 份。

(四)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1、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衛星機構授權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資料影本。

2、衛星系統在 ITU 登錄文件資料。

(五)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應記載內容詳如附件 2）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六)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四、換照申請書表撰填注意事項：

- (一)各項文件及書表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中文書寫(圖表不在此限)，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者，應併提出中譯文。
- (二)各項文件及其附表以正本提出者，應於各頁頁首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以影本提出者，應於該影本各頁頁首蓋公司章、代表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文件書表除申請書及繳納相關規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外，應裝釘成冊並裝箱，裝箱之最大尺寸規格分別為長 42 公分、寬 37 公分、高 32 公分，且應於箱外長邊左上側標示箱內所裝文件之份數編號、箱號及文件清單(格式如附件 3)，正本應置於第 1 份箱內並於箱外載明正本字樣。

五、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請申請人逕送本會。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電話：(02)3343-8336

傳真：(02)2343-3600

六、對於填寫如有不明瞭處，可來函請求解釋或電洽本會相關人員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

營業項目				
營業區域		☐ 國際 ☐ 國內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 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資本額	資 本 總 額： 新臺幣 元 整 實收資本總額： 新臺幣 元 整		
	建設設備	☐ 衛星系統 ☐ 轉接設備 ☐ 衛星通信固定地球電臺 ☐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 ☐ 其他：_____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及傳真		
申請人發文 日期、字號		日期		
		字號		
送審文件檢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申請書（本表）1份及原領特許執照影本1份。 ☐ 2. 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1份（請於送件前以電匯方式將款項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185540152524，戶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含銀行存款、房地產現值等證明）7份。 ☐ 4. 相關證明文件 7 份： (1) 使用衛星系統權利合約書、衛星機構授權書、或與國外衛星機構合作協議文件資料影本。 (2) 衛星系統在 ITU 登錄文件資料。 ☐ 5.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 6. 本會核定之原特許期間最新版事業計畫書複製本及其唯讀電子檔光碟片 7 份。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編 號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內容撰填說明

※ 各章節總頁次目錄

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

一、申請人須根據其對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研究結果，闡述對市場現況及市場未來需求所作之評估及理由，並提出市場研究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提出下列資訊：

- 1、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 2、資料收集的方法。
- 3、資料分析。

(二)提出不同經營家數之各個競爭環境及預估潛在的市場規模（評估中所採取的任何假設均應清楚說明）。

(三)預估業務未來 10 年可達到的市場佔有率。

二、有關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衛星通信網路市場發展有何特出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三、團隊成員之電信相關經驗及實績、專業知識及其對進入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一)應詳述其在設計、建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及服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實績。

(二)申請人如何運用其國內外經營他類電信事業或服務之經驗，以增進其進入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之競爭優勢。

第二章 組織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組織結構：

(一)公司組織：應包括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

明。

(二)人事組織：應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及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三、團隊成員之專業能力與管理能力。

四、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

一、人事組織：

(一)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二)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詳如附表 1 至附表 4）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一)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間接持股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其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詳如附表 5）

(二)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2、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三)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 12 條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詳如附表 6）

第三章 財務計畫

一、財務結構：

(一)申請人應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最近 2 年（以特許執照屆期之當年度為第 0 年，採曆年制，屆期前 1 年為第-1 年，其餘類推，即自第-2 年起至第-1 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表。

(二)申請人應於其財務計畫中，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並以特許執照屆期之當年度為基準(第0年；採曆年制)，屆期之次1年為第1年，其餘類推，提出財務規劃，包括：

1、預估未來10年(即自第0年起至9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2、預估並編製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未來10年(即自第0年起至9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3、配合上述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1)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各年度機房、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資產之資本支出，逐項列出。

(2)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3)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條件及時間表。

(三)編製最近2年(即自第-2年起至第-1年)及預估未來10年(即自第0年起至9年)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損益表(以上表格應檢附可供讀取之電子檔案)。

(四)最近2年(即自第-2年起至第-1年)及預估未來10年(即自第0年起至9年)之財務比率應包含：

1、以整個公司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財務結構健全性之比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

2、編製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前淨利率。

3、配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得就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

上述比率與資產負債表科目相關者，以期末餘額計算之。

(五)對此財務計畫進行敏感性分析，就第一章策略性計畫一、(二)中，

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務及財務計畫之敏感性分析，係指申請案所採規劃模式適用之最樂觀與最悲觀情況分析；另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應評估經營本業務是否影響既有之業務營運與其獨立性。

二、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 2 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一)資金成本率為 10%。

(二)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三、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申請人對於所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須能提供符合使用者需要的服務，以達其競爭上之優勢，並進一步帶動我國電信產業健全發展。基此原則，申請人應提出業務推展策略，並就其服務範圍提出下列各項並詳加說明：

(一)營業項目、營業區域及後續創新服務之擬定計畫。

(二)應依各營業項目說明市場規模與佔有比例預估、預估用戶數及用戶佔有比例（以上均須檢附統計圖表分年說明）。

(三)市場行銷策略。

(四)定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客戶計費與出帳系統及業務支援系統。

(六)用戶及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七)優於其他競爭者之客戶服務方案（如客戶供裝時程或維修計畫等）。

二、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

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網路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網路架構：衛星通信網路整體基礎建設與網路元件之建構。

二、電信設備概況：

(一)系統設備建設現況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擴充計畫。

(二)系統架構及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

(三)衛星通信固定地球電臺特性（含無線電頻率規劃）及設置位置、數量（格式如附表 7，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1:1 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及天線場形圖）。

三、頻率使用規劃：應包括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四、通信型態與協定：應包括為提供服務所採用各項交換、傳輸或接取技術及其傳輸品質等。

五、網路互連：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其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六、系統服務品質：申請人應詳述其網路系統服務品質及其執行計畫。

七、其他技術性計畫。

第六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申請人應就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建設現況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擴充計畫，提出網路建設時程規劃及網路互連安排之協調計畫等項，並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一、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建置：應包括衛星網路、傳輸設備及用戶端設備等。

二、服務計畫：應包括現行可提供之服務種類，未來預定提供之服務種類及其推出之時程等。

第七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二、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應包括技術支援、研發及維修能力等。
- 三、最近 2 年（即自第-2 年起至第-1 年）業務推展情形及未來 10 年（即自第 0 年起至 9 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 四、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必須取得其技術移轉或授權使用或製造之承諾（含證明文件影本及說明）。
- 五、申請人應就其策略計畫及未來營運，說明其可對我國電信產業發展所帶來之貢獻。

附表 1

董 事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章/ 法人章及代表人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
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2

監 察 人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簽 章/ 法人章及代表人章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3

經 理 人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4

持 股 百 分 之 一 以 上 之 股 東 名 簿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法人所在地				
電 話				
備 註 (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法人所在地等。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表 5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 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 【A】	\$	計 算 基 準 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 認股比例	%

編 號		01	02	...
直接 投 資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 = B / A \times 100\%$			
間 接 投 資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 = E / D \times 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 【G】 $G = C \times F \times 100\%$			
比 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 【G】》			

-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欄位內，間接投資欄位則以斜線畫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F)，所得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對於本公司之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直接及間接持有
股份總數，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
之限制。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
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固 定 地 球 電 臺 基 本 資 料 表

業務別	衛 星 固 定 通 信 業 務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電臺屬性	一般固定地球電臺 (FSS 一般)	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		固定地球電臺 (MSS)
		主控地球電臺 (VSAT HUB)	遠端地球電臺 (VSAT REM)	
地球 電臺數				

地球電 臺編號	地球電 臺名稱	預定設置地址	經緯度	電臺屬性	通信 範圍	天線			預定使用頻率範圍 (GHz)		
						直徑 (公尺)	方位角	仰角	C BAND	KU BAND	其他 BAND

註：1、電臺屬性請填下列四者之一：(1) FSS 一般（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一般固定地球電臺）。(2) VSAT HUB（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主控地球電臺）。(3) VSAT REM（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遠端地球電臺）。(4) MSS（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固定地球電臺）。

2、VSAT 網路之 REMOTE STATION 如未確定可填零。

3、通信範圍請填國內或國際。

裝 箱 摘 要

第 箱/第 份（每份共 箱）

申請公司 名稱	
本箱檢附 文件清單	
備註	

※ 證明文件之正本請裝於第 1 份內，並於箱上標示「正本」字樣。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表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及區域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一、策略性計畫 1、公司策略之適當性（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 2、執行計畫之可行性 3、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之能力	應有具體內容。	☐	☐	
二、組織計畫 1、組織結構 2、團隊成員與管理能力 3、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應符合電信法第 12 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0%。	☐	☐	
三、財務計畫 1、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 2、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敏感性分析（指申請案所採規劃模式適用之最樂觀與最悲觀情況分析） 3、投資可行性、業務存活力、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 4、財務計畫、業務計畫、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	☐	
四、業務計畫 1、電信服務之多樣性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有	☐	☐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2、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 3、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 4、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 5、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 6、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可行性 7、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 8、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	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規定辦理。			
五、工程技術計畫 1、整體網路之健全性（包括網路架構規劃、網路接續安排、網路性能、網路設備之配置、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 2、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 3、資源有效利用	應符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6 條：衛星通信網路設備之設置地點及使用之頻率，應避免對其他合法使用中之電臺造成干擾。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應符合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設備銜接其使用者機線設備之電路，應由經營者或其使用者向長途或市內固定網路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	
六、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1、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 2、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	應有具體內容。	☐	☐	
七、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技術支援、研發及維修能力	應有具體內容。	☐	☐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規規範	是否符合		備註
		是	否	
2、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 技術或設備者，其技術轉移或 授權使用、製造之承諾 3、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 發展之貢獻				

備註：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彌封處

附錄三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

申請人	
總 評 摘 要	
備註	一、 審查委員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填註本表。 二、 本表僅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要時對外釋疑之參考，以昭公正。

委員簽名:

彌封處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作業流程圖

